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美霞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张美霞，1969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山东东营财校，担任教师；2000年3月至今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先后任教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5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麦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本人已就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所有股东会，无缺席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通讯）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美霞	在职	11	10	1	0	0	0	4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度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始终注重加强内外部审计的协同与监督，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审计计划与工作进展的汇报，就审计重点与范围给予指导，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中的重大判断与风险领域，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确保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的质量与独立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的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拟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本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025年度共计召开的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补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进行了严格审查，确保提名程序合规、候选人资质达标，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方面，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会前审阅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专业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进行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审计部等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十五日。现场工作聚焦于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并与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业务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非现场期间，也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能够及时、充分提供履职所需资料和信息，积极安排现场调研，并对本人关注的问题给予及时、专业的反馈，为本人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充分利用会计专业背景，持续监督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与监管要求。在公司治理层面，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与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

3、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各项资料，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时，保持高度审慎、独立判断。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

董事会会议，运用会计与财务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与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和中小股东积极沟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七）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和工作计划的汇报，积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初步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关注审计结果，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

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人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建立且比较健全，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认真核实，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5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对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相关背景、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所有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要求。本人认真查阅宋月月女士的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发展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及担保逾期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专业、审慎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内控有效性，致力于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张美霞

2026年4月23日